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1192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周文禮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符合事實理由之聲明，與附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然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訴之聲明記載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700元，理由欄卻記載欲向被告請求靠行費3萬2,800元、遲延利息4萬3,926元、違約金1萬7,570元，其理由欄所載各項金額總額顯與訴訟之聲明之金額不符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